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1694號

原　　告　趙中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梅玉東律師
被　　告　李宗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堂
訴訟代理人　葉仲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富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5日11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民生街口處，因被告李宗錡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執行職務，行經上開路段時，其視野應可見系爭車輛位置，卻未採取適當之安全因應措施，突然向右偏移切行，有未注意安全併行間隔之過失，致不慎擦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報價維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萬6700元。而被告李宗錡受雇於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司)，並擔任駕駛營業小貨車載運貨物之送貨員，其執行職務時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被

告統一速達公司自應與被告李宗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188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6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原告於鑑定會議中有提出，事發時系爭車輛於上開路口非紅線停車，而係要綠燈直行，因前方有黃燈區可臨停三分鐘，且從照片中可見，若為原告撞擊被告，則系爭車輛左前方必然凹陷內潰，但照片顯示擦痕由後向前拉扯，可知是被告車輛撞系爭車輛，本件事故原因仍認係被告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所致。

二、被告則分別以下列情詞置辯：

(一)被告李宗錡辯稱：被告受雇於被告統一速達公司，為公司之司機，事發當時被告正在執行職務，惟否認就本件事故有肇事責任。

(二)被告統一速達公司辯稱：被告李宗錡就本件事故並無肇事責任，若有賠償責任，亦應考量零件折舊之問題。

(三)均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弘杰汽車報價單、行車紀錄器光碟乙份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交通案卷（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可參，而被告二人雖均不爭執原告與被告李宗錡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車禍事故之事實，惟否認被告李宗錡於本件事故有何肇事責任，對原告之請求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被告李宗錡於本件事故有無肇事責任？原告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者，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又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而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之責任，苟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能舉證，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受不利之認定。依前開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之情事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就本件車禍肇事因素進行初步分析研判結果，認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為：「趙中興，疑路邊臨停起步向左偏行時，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李宗錡：尚未發生肇事因素。」，有該局所制作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頁)。另本院依被告之聲請，委託新北市政府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就本件車禍肇事責任進行鑑定，經該會參酌事故現場警訊筆錄、現場照片、現場圖、監視器影像畫面及被告李宗錡駕駛之上開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等資料後，作成鑑定意見認：「一、趙中興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起駛，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二、李宗錡駕駛營業小貨車，無肇事因素。」，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111年3月8日函所檢附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43至147頁），足認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係原告於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起

駛，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所致，被告李宗錡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則無過失。此外，原告就其主張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依前揭說明，即應受不利之認定，是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事故係因被告李宗錡之過失所致乙節，尚不足採信，是其主張被告二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 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萬6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為4,0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鑑定費3,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馮姿蓉